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9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銀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佰捌拾捌萬參仟壹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積欠聲請人新臺幣13,780,824元，惟依聲請人民國108年6月10日聲請狀所提出相對人簽發之支票（證物四），其支票總金額僅新臺幣8,883,193元，其餘請求金額新臺幣4,897,631元，聲請人僅提出「應收帳款明細表」一紙，此明細未有相對人收受之簽章，由於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足資釋明之文件，本院形式上無從認定聲請人該部分之債權是否存在，聲請人該部分聲請，聲請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